

 ACE EDULINK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13	版本	1.0	
			頁次	1/4	
制度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9/3/12

制度概況

 ACE EDULINK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13	版本	1.0
		頁次		2/4	
制度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9/3/12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由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ACE EDULINK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13	版本	1.0
		頁次		3/4	
制度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9/3/12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以「董事會績效考評自評問卷」(詳附表一)、「董事成員考評自評問卷」(詳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評自評問卷進行」(詳附表三)。

三、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將績效評估問卷分別送請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填寫及回收，及針對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ACE EDULINK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13	版本	1.0
		頁次		4/4	
制度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9/3/12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